2023年度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部门主要职能…………………………………………………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3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13

 （一）业务费………………………………………………………13

（二）“两庭建设”资金…………………………………………17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0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中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进行审查，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九）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事项；执行省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市法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市涉及审判工作的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接待涉及市中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对全市法院信访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十八）承办其他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17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书记员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相关庭室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个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8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7.36万元，项目支出1790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479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8.63万元，项目支出2117.46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479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8.63万元，项目支出2117.46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6.42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8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7.36万元，项目支出1790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479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8.63万元，项目支出2117.46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479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8.63万元，项目支出2117.46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部分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管理 | 20 | 18.66 | 93.3% |
| 履职效果 | 60 | 59.26 | 98.8% |
| 能力建设 | 10 | 8.5 | 85% |
| 合计 | 90 | 85.5 | 95% |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全面依法履职，在推进平安酒泉建设中取得新成效。

实际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刑事案件1730件，给予刑事处罚1842人；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3349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审结行政诉讼案件322件，非诉行政案件7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服务中心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新担当。

实际完成情况：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包联企业737家，帮办实事458件；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审结涉恶案件1件，向有关部门移送涉黑涉恶线索4条，执行到位6494.38万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发司法建议205份，开展各类法治讲座300余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坚持人民至上，在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中展现新作为。

实际完成情况：持续强化执行攻坚，执行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22.96天，开展“陇原风暴”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到位8.3亿元；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网上立案4228件，接待群众来访224人次，依法减缓免诉讼费70.8万元；持续推进诉源治理，成立各类特色调解组织125个，引入特邀调解员175人，诉前调解成功率74%。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收获新成果。

实际完成情况：落实司法责任制，院领导带头办案1280件；强化审判管理，组建新型快审团队50个，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17.8天；完善审判监督，审结再审案件33件，减刑假释案件291件，69件积案全部审结。

**5、目标五**

预期目标：着力固本强基，在强化法院政治建设中迈出新步伐。

实际完成情况：全面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开展调查研究课题9项；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院，印发情况通报、风险提示13期，开展审务督察4次；全面释放党建引领效应，突出行业特点打造的“熠熠生徽”党建品牌，被表彰命名为全省法院唯一一个党建类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6、目标六**

预期目标：自觉接受监督，在充分发扬司法民主中增添新动力。

实际完成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80次；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审结刑事再审案件1件，审结民事再审案件7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运用门户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发布工作动态、各类信息4000余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众开放日活动70场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3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66分，得分率为93.3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100% | 2 | 2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8.22% | 2 | 1.56 | 78%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8.3% | 2 | 2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90%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3 | 3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85% | 3 | 2.55 | 85%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85% | 3 | 2.55 | 85% |
| 合计 | 20 | 18.66 | 93.3%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678.63万元，实际支出数2678.6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117.46万元，实际支出数2117.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55.92万元，实际支出数43.7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8.22%。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56分，得分率为78%。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80.17万元，2023年度结转316.56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8.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本单位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 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规范，2023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55分，得分率为85%。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55分，得分率为85%。

**2、履职效果**

根据《2023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60分，自评得分59.26分，得分率为98.8%。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党的建设 | 规范 | 100% | 8 | 8 | 100% |
| 廉政教育 | 完备 | 100% | 8 | 8 | 100% |
| 合计 | 16 | 16 | 100% |

党的建设规范性： 2023年我院坚持政治引领，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规范化水平，助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廉政教育完备性：2023年我院坚持不懈地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初步建立了拒腐防变教育的长效机制。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1分，自评得分21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干部培训 | 完备 | 100% | 7 | 7 | 100% |
| 慰问职工 | 完备 | 100% | 7 | 7 | 100% |
| 理论学习 | 完备 | 100% | 7 | 7 | 100% |
| 合计 | 21 | 21 | 100% |

干部培训完备性：2023年我院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集合了前沿的教学手段、优质的培训资源和强大的后勤保障。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慰问职工完备性：2023年我院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由院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为他们送去组织的关怀与温暖。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理论学习完备性：2023年我院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结合主题教育和对党员教育管理的有关要求，安排了详实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干警开展学习讨论，持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7分，自评得分6.26分，得分率为89.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85% | 7 | 6.26 | 89.4% |
| 合计 | 7 | 6.26 | 89.4% |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目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数 | >=2项 | 2项 | 8 | 8 | 100% |
| 违规发生数 | =0 | 0 | 8 | 8 | 100% |
| 合计 | 16 | 16 | 100% |

单位获奖数：2023年我院继续保留了“全国文明单位”、“全省文明单位”称号，多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违规发生数：2023年我院未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3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8.5分，得分率为8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管理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85% | 5 | 4.25 | 85% |
|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85% | 5 | 4.25 | 85% |
| 合计 | 10 | 8.5 | 85% |

管理机制完备性：我院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的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并通过信息化技术的深度应用为建立完备的管理机制提供了强大的支持。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25分，得分率为85%。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归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专职人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25分，得分率为8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3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但“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指标得分率略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过好“紧日子”。强化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实行“双控”管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安排，同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公经费”列支情况动态监控和预警，防范无预算、超预算、不规范列支“三公经费”情况发生。

二是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负起采购活动责任，做到“物有所值，够用就行”，聚焦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探索建立涵盖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信息发布、开评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全流程的内控体系。

三是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强化制度建设，规范资产管理，依托资产月报、年报系统实现资产管理数据全覆盖；强化管理基础，实现动态管理，实现资产与日常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等业务环节的有效贯通；强化处置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对处置完毕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核销。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888万元，实际支出数1888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年初预算数278万元，全年预算数358万元，全年执行数3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得分95.35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10%，产出指标44%，效益指标26%，满意度指标10%，下设8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100% | 5 | 5 | 100% |
|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数量指标 | 采购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95% | 98.65% | 3 | 3 | 100% |
|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 100% | 3 | 3 | 100% |
| 行政案件审结率 | >=95% | 100% | 3 | 3 | 100%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 93% | 3 | 3 | 100% |
| 质量指标 |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100% | 80% | 3 | 2.4 | 8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20% | 24% | 4 | 4 | 100%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4.21% | 4 | 4 | 100%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85% | 3 | 2.55 | 85% |
| 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85% | 3 | 2.55 | 85%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100%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变营商环境效果 | 显著 | 85% | 6 | 5.1 | 85% |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 | 5 | 5 | 1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5 | 5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85% | 5 | 4.25 | 8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满意 | 85% | 5 | 4.25 | 85% |
| 干警满意程度 | 满意 | 85% | 5 | 4.25 | 85% |
| 合计 |  | 90 | 85.35 | 94.8%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2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成本控制在定额标准内，业务费总额控制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4分，得分42.5分，得分率为96.6%。

数量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采购项目完成率、民商事案件审结率、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刑事案件审结率、行政案件审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3分，自评得分12.4分，得分率为95.4%。

时效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维修修护及时性、装备购置及时性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3分，自评得分12.1分，得分率为93.1%。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6分，得分24.35分，得分率为93.7%。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挽回经济损失效果1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改变营商环境效果、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审判服务3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改变营商环境效果显著、维护社会稳定状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1分，得分率为94.4%。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1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通过打击生态犯罪有效维护了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25分，得分率为85%。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当事人满意程度、干警满意程度2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基本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基本满意。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5分，得分率为8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业务费项目基本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院将不断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两庭建设”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两庭建设”资金年初预算数1125万元，全年预算数950万元，全年执行数9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两庭建设”资金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新审判法庭房屋及设备的购置费用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达100%，已处于验收、结算阶段。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8%，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2%，下设7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8 | 8 | 100% |
| 数量指标 | 采购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100% |
| 基础设施工程数 | =1个 | 1个 | 8 | 8 | 100%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8 | 8 | 100% |
| 时效指标 |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 | 及时 | 100% | 8 | 8 | 100% |
|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100% | 8 | 8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经费预算控制率 | >=80% | 80% | 10 | 1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 | 10 | 10 | 1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85% | 6 | 6 | 100% |
|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85% | 6 | 6 | 100% |
| 合计 |  | 90 | 90 | 100%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成本控制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采购项目完成率、基础设施工程数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项目经费预算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项目经费预算控制率为8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维护社会稳定状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无偏离。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根据评价结果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